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裁定 (113 年 1 月 24 日)
述要：

一、本案基本事實：

- (一) 本案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於 8 位被害人施行詐術，致該 8 位被害人均受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論被告以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
- (二) 嗣檢察官認為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被告並未上訴）。第二審法院依檢察官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調查審理後辯論終結，並定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宣判。惟檢察官於同年月 7 日，向原審法院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因本件犯罪而被害者，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 8 名被害人外，尚有其他 12 位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並被提領一空。而被告所涉上開部分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請求原審法院一併加以審理。
- (三) 第二審法院以本件檢察官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則該院僅須就該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以及與被告犯罪事實有關之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均非屬原審法院所得審理之範圍，而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因而予以維持，從而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並於宣示判決後，以前述理由將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相關卷宗退回檢察官。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其前揭請

求原審法院併案審理之相同理由，指摘原審法院未將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事實一併加以審究，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所規定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

二、本案法律爭議：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三、本署對本案法律問題之見解：

- (一) 犯罪事實與科刑之間，在本質上恆具內蘊之不可分性 (intrinsic indivisibility)。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決定，固為其法定權利或權限，然其性質僅為其訴訟上權利或權限之行使，此等訴訟決定，自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在無涉全部上訴疑義時，固可尊重上訴人之主張，在審理程序上可以不調查上訴人未主張上訴之部分，而僅就上訴部分予以審理；然在發現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有明顯錯誤，或與該案犯罪事實尚有其他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等「審判不可分」之事實存在時，原審判決對於事實之認定即有錯誤或不當，而有變更、修正之必要，此際科刑與犯罪事實之內蘊不可分性，即應發揮作用，而在實際運作上成為外顯之不可分性 (extrinsic indivisibility)。否則，若依該條立法理由，將該條第 3 項一概視為同條第 2 項之例外規定，認為僅主張對科刑等法律效果上訴之部分，對於犯罪事實部分不生上訴效力，可能產生強迫公訴人在每件上訴案件均將主張全部上訴之結果，循致該條第 3 項之增修規定或有流為具文之虞。
- (二) 本件檢察官僅聲明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則第一審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事實部分，在犯罪事實與科刑部分本具內蘊不可分性作用下，應認二者之間互為「有關係之部分」，犯罪事實部分，尚不因檢察官未一併聲明上訴而告確定，法院對之仍有審理權限。第一審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事實部分判決，既為科刑部分判決之「有關係之部分」，而為一部分上訴效力所及，則檢察官縱僅就科刑聲明一部上訴，該犯罪事實部分即須隨同移審於第二審法院，否則第二審法院無法進行審查。
- (三) 本件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應依法一併審理，據而另為科刑之諭知。否則應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所規定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

四、最高法院大法庭本案裁定理由摘要：

(一) 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一部上訴仍應受上訴不可分等原則之限制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 (下稱本條) 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法條文義觀察，其本質與內涵均係法律賦予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之規定，二者所規範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之基本意義相同，僅其範圍寬狹有所差異而已。而本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因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之行使，牴觸前述不可分原則而造成裁判之錯誤、矛盾而無從依審級制度加以糾正救濟，以維護裁判正確及科刑之妥當性，具有調節國家正確行使刑罰權與當事人上訴處分權之功能。故從法條文義、規範體系及立法目的以觀，不論當事人係依本條第 1 項，或依第 3 項之規定行使其一部上訴權，除有本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以外，解釋上均應受本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拘束。

犯罪事實部分依罪刑不可分原則仍移審於第二審法院，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本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

(二) 本件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若審查結果認為確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則應併予審理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固無拘束第二審法院之法律上效力。惟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基於我國現制採覆審制之訴訟結構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結論

本件大法庭酌採本署及兩位到庭提供法律意見學者何賴傑教授、陳運財教授之意見，認定：檢察官縱曾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者，若第二審法院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將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因認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乃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故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

此一見解，不囿於現有立法理由所持見解，亦不受上級審傾向減少案源之傳統立場，立論有理有據、前後一貫，兼能解決當今若干類型案件所遇棘手問題，言人所不敢言，正氣凜然，實值肯定。